##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7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k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 示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审阅并批准就公司拟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变更为H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

b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上市")事宜之相关文件及安排,并考虑与 上市有关的事项及本公司须处理的其它事项及通过决议、授权签署及刊发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及批准与之 有关的承诺、声明及确认。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上市的文件及与H股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当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H股上市的原则性批准后,批准公司:

(a) 可根据上市文件的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 并将H股股票发予选择将持有的B股转为H股的人土或香 巷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如选择将持有的B股转为H股的人士指示将其将持有的H股存人中央结算系

见议案4第n项;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酌情对其内容作出修改,而其在上市文件上签署,即为其批准该等修改 的确认;并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上市文件定稿后,与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保荐人 )协调及批准大量印刷及发行上市文件;以及批准上市文件的最后印行本由有关董事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 プ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 (1997年) 国法律顾问")将上述经董事或其书面授权代理签署的印行本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关中 国机关及部门提交存档注册;并批准及授权保荐人其后代表公司将上市文件在适当时间刊发(以香港联交

(c) 确认及批准发行有关 H股上市之正式公告("正式公告")并授权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4第n项)或公司 秘书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批准正式公告登于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页及/或由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4 第n项)或公司秘书选定的报纸上及批准发布公司以介绍方式上市新闻发布稿,并授权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 4第n项)或公司秘书酌情对新闻发布稿的内容进行审阅及修改。

(d) 确认及批准提交由普衡律师事务所("保荐人香港法律顾问")编制关于上市文件内容的验证记录草 稿("验证记录》;接权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4第n)项或公司秘书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而其代表公司于验证记录的签署,即为其批准该等修改的确认;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单独地代表公司签署验证记录。 (e) 提议批准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连交易协议框架及其项下交易 (\*关连交易协议);授权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4第4项或公司秘书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而其代表公司于关连交易协议的

签署,即为其批准该等修改的确认;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单独地代表公司签署(并盖上公司公安)和执行所有关连交易协议。 (f) 确认及批准并采纳由申报会计师编制有关公司及附属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 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九个月的会计师报告草稿,并授权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4第n项)或公司秘书就 上述文件其后须就香港联交所或有关方面的要求而作出的修改作其认为适当的审批。

(g) 确认及批准并采纳有关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估计草稿 ("盈利估计"), 并授权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4第n项)或公司秘书就上述文件其后须就香港联交所或有关方面的要求而作出 的修改作其认为适当的审批。

(h) 确认及批准提呈的分别由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出具有关盈利估计的安慰函。

(i) 确认及批准提呈的由核数师出具的营运资金及债项的安慰函。

(i) 确认提交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行业顾问及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各自出具的专家同意书草稿,该等 6件同意上市文件可收录他们的信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和/或就上市文件内的形式及内容引用他们的名 称、信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k) 确认提交有关证明上市文件及正式公告的中文译本是上市文件及正式公告英文本的真实和准确的 翻译证明书草稿。

(1) 确认及批准提呈由保荐人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8.12、 19A.15、3.28、8.17、4.04(1)、9.09(b)、9.11(10)(a)条以及就香港上市规则14A 章的规定而致香港联交所的豁免申

(m)确认及批准提交由任何一位公司董事及任何一位公司秘书将在H 股上市前需作出及将提交香港联 交所的有关H 股上市并挂牌交易的声明书(F表格)。

(n) 确认及批准提交由国富浩华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编制的内控报告及其代表函及接续

(o) 确认及批准提呈由保荐人签署并提交香港联交所的保荐人声明(E表格)。 (p) 确认及批准拟由独立核数师出具的针对上市文件中所载财务资料的安慰函最新稿(范围仅涵盖截 至于2012年12月31日三个财务年度的财务资料);以及由申报会计师针对上市文件中所载财务资料出具的

安慰函最新稿(范围仅涵盖截至于2013年9月30日九个月的财务资料)。 (q) 确认及批准由保荐人于2013年11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8.21(A)(1)条确认

(r) 确认及批准由申报会计师、本公司及保荐人签订的安慰函约定书。 (s) 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行使本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本议案所述相关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上市与董事、监事及其他公司人员及顾问有关事项的议案》 (a) 委任及确认(i) 李如才先生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郑碧玉女士为公司的助理公司秘书(自本公司H 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起计为期三年);(ii)[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合规顾问;及(iii)安宁先生及李如才先生为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及郑碧玉女士为替代授权代 司时授权每一名董事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沟通(包括与香港联交所有关人员会面)。其中,本次会议不

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更和新聘。 (b) 批准就董事、公司秘书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其职权时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适当的投保

(c) 由任何一名董事所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将被视为董事会妥为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 (d) 批准合规顾问服务协议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签署合规顾问服务协议。 (e) 提议批准及确认由公司每一董事或监事(视情况而定)就公司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签署的责

任函及授权书、利益声明及H和I表格。 (f) 批准本公司与每一位董事、监事及公司秘书签订服务合同并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

该等服务合同(但该董事不能代表本公司签署其服务合同,同时每一位董事不就其自身的服务合同投票批 准) (并盖上公司公章(如需)) (g) 批准提交的授权代表通知书(AR 表格)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签署。

(h)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3(2)条及附录1A 第6 段,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对郑碧玉女士作为香港 《公司条例》第十一部规定下的公司授权人之委任、该授权人将代表公司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i) 批准、确认及采纳经修订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确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主任委

员:罗晓松、委员:杨斌、郭国庆。 (j) 批准、确认及采纳经修订的《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确定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人员组 成如下:主任委员:郭国庆,委员.罗晓松 安宁

(k) 批准、确认及采纳经修订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确定公司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主任委 (1) 批准、确认及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件10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香港上市规则附件14项下的"有关雇员"

进行公司H股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m)批准、确认及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件14为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

(a) 确认各董事已经阅读并明白由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准备的董事培训材料的内容。 (b) 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行使本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本议案所述相关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H股股票发行及股份登记的文件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a) 批准及采纳提交本会议的证券专用章式样为公司H股的正式证券专用章 (Securities Seal)("H股证券

(b) 批准在香港设立公司的H 股证券登记处及确认委任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香港的H股证 券登记处("H股证券登记处"),及在中国建立临时H股股东名册。

(a) 批准并授权日 股证券登记处在公司的H股股票上盖上或印上H股证券专用章及以印刷形式加盖H 股证券专用章于股票上,并在香港设立保存H股股东名册。将H股股票持有人之资料登记在本公司于香港所 设的日股证券登记外的日股股东名册。 (d) 批准公司的H 股股票证书样本并批准董事长在股票上的签字可采取印刷形式; 批准股票样本及标

准股份转让书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批准大量印刷前对股票样本的修改。所有H股股票须由 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亲自签署或印刷签署并经加盖或印上本公司的证券专用章后才生效 (e) 提议确认及批准公司与H股证券登记外签署的H股证券登记服务协议:授权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4 第n项)或公司秘书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而其代表公司于H股证券登记服务协议的签署,即为其批准该等

修改的确认;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单独地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并盖上公司公章(如需))及日 何其它有关在香港成立及维持公司的H股股东名册之文件,并支付有关H股证券登记处的费用。 (f) 批准公司申请其H 股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并申请于中央结算 及交收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公司发行的H股及申请将公司发行的H股纳入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批准香 港结算申请表及有关文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单独地代表公司签署香港结算申请表及有关

文件及就该项申请采取一切必须步骤以完成公司股份被纳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g) 批准将采用由香港联交所不时采纳的标准股份转让书。 (h) 批准公司接受提交的机印式签署的标准股份转让书;并通过由公司促使H股证券登记处(或其继承

人)接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以转让人或承让人身份,以机印签署的方式签署有关 司H股的转让文件,但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获授权的签署人的机印式签署必须与香港中央结 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时提交,并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保存的签署式样相符。

(i) 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行使本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本议案所述相关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关信息。

关信息。

特此公告

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H股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议案》 (a) 确认于中国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所有事实(由公司向中国法律顾问提供)及提到的到其他事实在所

(b) 同音向香港联交所及其它有关机构呈交由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出具的中国法律音见书

· (c) 批准公司致香港联交所有关网站连系的信函及按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授权公司接收电 子递交系统密码的人士签署有关信函。

(d) 确认及批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重大合同;授权及批准由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制作或协助公司制 作重大合同的核证副本。

(e) 批准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楼金杜律 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讲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

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1临汾债"按估值模型计算

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12申华信"债券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申华信(代码:122638)"

2013年12月31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

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

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申华信"按估值模型计算

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12潭城建"债券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潭城建(代码;122755)" 2013年12月31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

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

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潭城建"按估值模型计算

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

师事务所或其它上市授权董事(见本议案第n项)或公司秘书认为合适的地方提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 上市文件附录7所述的备查文件,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提供查阅的文件。

(f) 确认由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出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0.07条的承诺函。 (g) 确认由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b) 确认由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补偿承诺函

(i) 确认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关连方承诺函。 (i) 批准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336及352条于香港备存关于公司董事

主要股东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并批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有关表格告知登记册的所在地。 (k) 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十一部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 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N1表格、公司授权代表更改的N8表格、董事变更的N6表格、公司章程变更的N5表格及 F公司上市后呈交N5 表格,批准公司在港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斯道99-101号彰显大厦17楼2室,及

授权香港金柱律师事务代表公司办理申请主册为丰香港公司。 (i) 授权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或H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保荐人、H股证券登记处 及中国、香港或其它境外有关监管或登记注册部门或在上市授权董事(见本议案第n项)或公司秘书认为需要 的情况下提供一切与 H股上市有关之文件及资料。

(m)确认已审议所有其他提交的文件;确认及批准该等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于2013年12月3日向 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的A1表格、H和I表格、香港联交所呈交文件等文件,对于所有未定稿之文件,授权上市 授权董事(见本议案第n项)或公司秘书或其授权人士批准修改及任何一位公司董事单独地代表公司签署

(n) 批准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就有关本次上市事宜应有关政府机关或其它机构要求为公司处 理该等机关、机构要求公司签署的文件和单独地代表公司签署、加盖或签盖公司公章

(o) 批准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作为上市授权董事,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就H股上市履行公司的职责及 行使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决议由上市投权董事处理的事官,就,H吸上市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的文件)作出修订;及批准对上述任何文件作出的所有修改,而有关董事于上述文 件上的签署,即为其批准的确认;并同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单独地代表公司签署、加盖或签盖公司公章 或证券专用章及交付上述任何文件及批准和授权其认为为完成上市所需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动、事项和事

(p) 确认及追认公司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及其它专业顾问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就H

股上市之事宜提供的回复书函及其所有附件的准确及真实性。 (q)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就限制发行新股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的承诺草稿。

(r) 批准、确认及追认上市文件提及的有本公司、相关股东及/或其他方作出的承诺函草稿。 (s) 批准、确认及追认就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变更为H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事宜,委任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委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为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委任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是次上市的保荐人及中国财务顾问,委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独立核数师兼申报会计师,委任凸板快捷财经印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印刷商,委任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行业顾问;并批准、追认上述各方与本公司已签订的委任协 议书。同意保荐人委任普衡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s)为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及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保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13、2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7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 选择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 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 2013年 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p://www.sze.cn)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延期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1、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年 1月6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

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

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3沧建投"按估值模型计算

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

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

2、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 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能使用 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3、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29.0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 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丽珠I 股股份。

4、截止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B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37.92港元/股,比公司B 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29.09港元/股)高 30.35%, 若权利持有人行使现金选择权, 将可能导致一定等 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 择权的天诚实业、SUNRISE及高领基金以外的丽珠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29.09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年1月6日下午3:00。 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B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B股公众持 股量的50%(即30,666,651股)注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

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天诚实业作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所持有的 0,660,052股丽珠B股,将不被计算人公众持股量。因此,公司B股总股数为111,993,354股,公司B股公众持股

量应为61,333,302股,该等持股量的50%即为30,666,651股。 六、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提示

截止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B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37.92港元/股,比公司B股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29.09港元/股)高 30.35%, 若权利持有人行使现金选择权, 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 同时由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丽珠B股股份,如果未来丽珠B股转H股上市后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份 上涨的获利机会,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

本提示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

--七、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F 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丽珠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

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90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29.0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内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交易所系统申报

行权,投资者需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

2、未能使用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F 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丽珠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 申报。投资者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送达、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境外

扦管银行根交行权由请材料: 也可白行根交由请材料。具体需根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 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

有具有基金代銷业务资格目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集中申购,基金管

称"鹏华领先",基金代码"160624",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集中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22

鹏华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

基金参与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

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爬华结洗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邮储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费=原申购费率×0.4, 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 按0.6%执行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率。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个人客户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享受4扩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 (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

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集中申购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

联系 人:王曙光、杨亮、陈姣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 邮政编码:519020

话:0756-8135839、8135102、8135992 传 真:0756-8891070

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加下,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160602

160605

160612

160615

160620

206001

206002

206003

206005

206009

206010

206012

206015

.优惠活动内容

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一、优惠活动时间:自即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 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日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资源分级 场内简称:中证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0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傳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 傳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 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 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 折算。本基金常以2014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 本基金之资源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 济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4年1月2日以及2014年1月3日暂停本基金鹏华资 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日	2014年1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1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月6日	
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4年1月3日办理完 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1月6日起恢复本 基金鹏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资源A 场内简称)	资源B 场内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00	1501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否

管) 业务、配对转换业务。

特此公告。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雕华资源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电脑和赎回,但不 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资源A份额和资源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之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鹏华资源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

理人于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A股 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 400 –6788 –999 )

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之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 呆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 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1临汾债" 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沧建投" 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3沧建投(代码:124140)" 2013年12月31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

行、证券、保险、零售、餐饮、景点、酒店、旅游综合、传媒、农产品加工、渔业、种植业、畜禽养殖、动物保健、交 运设备服务,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计算机设备、白色家电、视听器材、食品加工制造、饮料制造,服装家纺石油化工、其他轻工制造。家用轻工、化学制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中药、通信运营、林业、农业综合、饲料 化工新材料、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塑料、橡胶、建筑材料、建筑装饰、电气设备、纺织制造、造纸、医 疗器械、半导体、其他电子、元件、光学光电子、电子制造、通信设备、网络服务。 其他22个子行业为非消费范 畴。具体为·煤炭开采,其他采掘、石油开采、采掘服务、钢铁、有色金属冶炼与加工、金属制品、金属非金属新

因此. 若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行业或者行业内公司进行了调整, 本基金将同时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例如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增加了子行业, 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本基金对消费范畴行业与非消费范畴行业的定

"(一)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

本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基准是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万二级行业分类。申万二级行业分 类,目前具有104个子行业。

料"或"消费资料",是指用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按消费对象划分可分为两类; 类是实物消费,即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的消费,例如服装、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另一类是劳务消 费,即以劳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的消费,例如景点、酒店、旅游等行业。这些生产消费品的行业,都是满足于 个人的消费需求、比较纯粹的消费品行业,自然归属于消费范畴,其在申万二级行业104个子行业中占据45

消费范畴。由于为生产消费品的行业提供生产资料或原材料的行业与消费的相关性最强,且增长具有一定同步性、因此,本基金除消费品外,把直接受益于消费增长、为生产消费品的行业(简称为"间接消费")提供 生产资料或原材料的行业,也归属于消费范畴。例如饲料业(提供牲畜养殖所需的食物)、化纤、纺织制造行 业(服装业的上游,为服装业提供原材料)、电气自动化设备、电源设备及高低压设备等(主要为电力的生产 与传送提供生产资料)。

因此,本基金把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中的104个子行业,划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消费范畴行业,包括消费品 与间接消费行业;另一类为非消费范畴行业,指除消费品与间接消费行业外的所有行业。

按照本基金对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归属于消费范畴的行业在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中104个子行业中占 银行、证券、保险、一般零售、专业零售、商业物业经营、餐饮、景点、酒店、旅游综合、文化传媒、营销传播、农 产品加工、渔业、种植业、畜禽养殖、动物保健、汽车服务、其他交运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计算机设 备、白色家电、视听器材、食品加工、饮料制造、服装家纺、石油化工、其他轻工制造、家用轻工、化学制药、生 物制品、医药商业、中药、通信运营、林业、农业综合、饲料、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塑料、橡胶、纺织 制造、造纸、医疗器械、半导体、其他电子、元件、光学光电子、电子制造、通信设备、水泥制造、玻璃制造、其他 建材、房屋建设、装修装饰、园林工展、基础建设、专业工程、电机、电气自动化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设备、互联网传媒。其他28个子行业为非消费范畴,具体为、煤炭开采、其他采掘、石油开采、采掘服务、钢铁、工业 金属、黄金、稀有金属、金属制品、金属非金属新材料、通用机械、仪器仪表、专用设备、运输设备、航天装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13南高速(代码:124201)"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

特此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13温经开"债券

2013年12月31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 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 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3温经开"按估值模型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 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航空装备、地面兵装、船舶制造、包装印刷、环保工程及服务、港口、航运、铁路运输、物流、园区开发、贸易、计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清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而中信交易所国债指数由中信证券发布,是中信债券系列指数中一员,该指数市场影响力大,被基金业广 用作衡量债券投资收益的评价基准。"

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而中信交易所国债指数由中信证券发布,是中信债券系列指数中一员,该指数市场影响力大,被基金业广泛

三)《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第七节"业绩比较基准"与

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以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及合同修改事宜已取得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非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鉴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申万二级行业分类标准--申万二级行业分类标准将自2014 1月1日起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2014版》做出新的调整,因此,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箭称"本公司") 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结 合申万二级行业分类标准中关于对消费范畴行业与非消费范畴行业的定义对《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的行业分类内容做相应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修 收已取得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附:《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中"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 (一)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原文为: "(一)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

些,目前具有85个子行业。 按照狭义的消费范畴定义,归属于消费范畴的行业是指生产消费品的行业。所谓消费品,亦称"生活资 \$P"或"消费资料",是指用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按消费对象划分可分为两类; 类是实物消费,即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的消费,例如服装、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另一类是劳务消

费,即以劳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的消费,例如景点、酒店、旅游等行业。这些生产消费品的行业,都是满足于

个人的消费需求、比较纯粹的消费品行业,自然归属于消费范畴,其在申万二级行业85个子行业中占据41

本基金采用的行业分类基准是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万二级行业分类。申万二级行业分

为了保证本基金投资标的的数量及为投资者把握更多的投资机会,本基金把狭义的消费范畴扩展成泛 肖费范畴。由于为生产消费品的行业提供生产资料或原材料的行业与消费的相关性最强,日增长具有一定 司步性,因此,本基金除消费品外,把直接受益于消费增长、为生产消费品的行业(简称为"间接消费")提供 主产资料或原材料的行业,也归属于消费范畴。例如饲料业(提供牲畜养殖所需的食物)、化纤、纺织制造行业(服装业的上游、为服装业提供原材料)、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有聚氨酯、有机硅等产品,这些产品主要 用于制造沙发等)、电气设备(包括输变电设备、电源设备、其他电力设备等,主要为电力的生产与传送提供

到这些行业内的公司,都具有同样的性质,而且在对企业与个人业务上的统计在年根中有时候并没有区分

因此.本基金把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中的85个子行业,划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消费范畴行业,包括消费品

与间接消费行业;另一类为非消费范畴行业,指除消费品与间接消费行业外的所有行业。 另外、对于某些行业诸如航空运输、银行等、航空运输既提供个人客运与货运、又给企业提供货运、银行 既给个人提供金融服务,也给企业提供信贷服务。这些既生产消费品又给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业。考虑 因此,对于既生产消费品又给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业,本基金也将其划归为消费品行业,纳入消费范畴 按照本基金对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归属于消费范畴的行业在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中85个子行业中占据

3个行业,具体为:医疗服务、电力、燃气、水务、公交、航空运输、机场、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多元金融、银

材料、通用机械、仪器仪表、专用设备、非汽车交运设备、包装印刷、环保工程及服务、港口、航运、铁路运输、 物流、园区开发、贸易、计算机应用、综合 由于本基金是基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消费范畴行业进行的界定,

义对该子行业进行界定,以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依据。" 修改后的内容为:

按照狭义的消费范畴定义,归属于消费范畴的行业是指生产消费品的行业。所谓消费品,亦称"生活资

另外,对于某些行业诸如航空运输、银行等,航空运输既提供个人客运与货运,又给企业提供货运。银行 既给个人提供金融服务,也给企业提供信贷服务。这些既生产消费品又给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业。考虑 到这些行业内的公司,都具有同样的性质,而且在对企业与个人业务上的统计在年报中有时候并没有区 因此,对于既生产消费品又给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业,本基金也将其划归为消费品行业,纳入消费范畴

旗下基金持有的"13南高速"债券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12月31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 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 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3南高速"按估值模型计算

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肃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费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

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

由于本基金是基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消费范畴行业进行的界定 因此,若申万二级行业分类对行业或者行业内公司进行了调整,本基金将同时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例如申 万二级行业分类增加了子行业,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本基金对消费范畴行业与非消费范畴行业的定 义对该子行业进行界定,以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依据。"

### 关于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甚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如下:
(一)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申万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

债指数×20%+1年定期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定期存 (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天相成长1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 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融同业存款利率\*1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5%"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上述三只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不利影响。 、相关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上述三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

(三)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新华富时A200指数收益率\*85%+金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五节"基准指数选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定期存款利率×5%

一)《申万菱信盛利精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

理人将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进行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 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 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

(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八节"业绩比较基准"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

用作衡量债券投资收益的评价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5%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场影响力;